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
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现有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第一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给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签订本招标委托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免费为受托人提供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并要求受托人对形成的具体决定予以执行。
-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受托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 1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造价咨询的编制业务。
-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对项目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义务到项目现场勘察，对本工程咨询业务进行建议。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在咨询过程中，受托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

1、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编制委托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咨询业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双方应进行协商，另行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受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提交的资料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时间

1、本咨询业务为有偿服务，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审核）收费按包干价：2000.00 元（贰仟元整）计取；

3、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造价咨询成果的 30 日后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给受托人。受托人收款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受托人逾期未提供的，委托人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因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考察，费用自理。合同约定外的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造价编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4、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委托人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施工图造价咨询成果交付给委托人并由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酬金为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广东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4 6840 0000 1297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07日